

《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研究 ——以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

劉 苑 如*

關鍵詞：志怪 《異苑》 怪異書寫 諧謔 陳郡謝氏

前 言

志怪與諧語卮言的關係向來糾葛纏繞，互為表裏，如中國早期的幽默大師莊子即常寄玄理於「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中，每每引述齊諧一類所言的諸般怪說^①，構成其突梯滑稽、恣縱不儻的文學風格；而志怪裏亦常在嚴肅的著作意旨下，含諷帶笑，自許其作在「神教作化」的教化功能之外，尚具有「游心寓目」的娛樂性質^②；甚或有作者本身即是以「便滑稽，好笑語」，「好為譬喻，狀如戲調」而著稱於世者^③。是以歷來志怪論者在談及

* 本所助研究員。

- ① 見《莊子·逍遙遊》，〔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8年第7版），頁3。
- ② 干寶在《搜神記·序》中已指出該書旨在「發明神道之不誣」，然不排除「游心寓目」的助興功能。〔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91年），頁1。有關六朝志怪作為劇談之資的研究，詳參拙作：《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第二章·六朝怪異論述的解釋史〉，頁52-60。
- ③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後序〉頁242。

志怪小說的源流時，往往溯及《莊》、《列》之類大量保存神怪寓言的子書^④，這不僅僅是從表面上怪異題材的運用來立論，而是由於二者同樣利用怪說的悖反、不合常規製造出諧謔風格^⑤，或是藉由笑聲涵攝對世間的荒誕、悖亂的喟嘆，造成乖錯滑稽、奇譎詼諧的閱讀效果。正因著上述類似的作品風格與讀者反應，而自然地將這兩種不同文類聯繫起來。

然而，這種不辨所以的印象式閱讀，到了明代已引起部分的反省與反彈，胡應麟（1511–1602）在《少室山房筆叢》中即對此有所批評，他說：

古今誌怪小說，率以祖夷堅、齊諧。然齊諧即《莊》，夷堅即《列》耳。二書固極詼諧，第寓言為近，紀事為遠。^⑥

在這裏，胡應麟雖以「詼諧」作為志怪小說與《莊》、《列》等書間的共同特色，但他也意識到二者相異之處，在寫作方式上，乃有寓言與紀事之分。蓋《莊》、《列》旨在說理，不以紀事為目的，言事既多屬寓言，大可「乘風騎氣，出神入鬼」；「周鼎商彝，朱紘疏越」^⑦，寄事以託言；而六朝變異之談，或有以「傳」、「志」、「記」為名者，「紀述事迹，或通於史，又有類志傳者」^⑧，儘管記述每有舛訛之處，卻也非「假小說以寄筆端」的幻設語^⑨，斷不可天馬行空地姑以妄言。

胡氏這種深入作者意圖的文類比較分析，誠然是對六朝志怪認識的一大進展。但倘若站在更宏觀的角度上觀看，我們也可發現：前人所指出「詼諧」，

④ 魯迅雖在《中國小說史略》指出：「志怪之作，莊子謂有齊諧，列子則稱夷堅，然皆寓言，不足徵信。」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頁13。

⑤ 參見王瑋：《笑之縱橫——談「笑」的理論意義》（臺北：臺灣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1–47。

⑥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下冊，〈二酉綴遺中〉，頁474。

⑦ 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上》，上册，頁347。

⑧ 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下》，上册，頁375。

⑨ 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二酉綴遺中》，下冊，頁486。

雖只是一種印象式的閱讀，卻也呈現出一種相當穩定的閱讀反應史，不失為尋繹六朝志怪書寫策略，建立文類規約的重要起點，值得吾人進一步的探索。然接下來的問題是：若說「詼詭」作為志怪寫作諸多特徵之一^⑩，其書寫策略如何？蘊含了什麼樣的文化意涵？皆是吾人解析志怪文類時可資切入的角度。

所謂詼詭，指的是一種諧謔怪異的風格。志怪敘事往往擺盪在「常」與「非常」兩種對立觀念中，藉由種種「非常」的人、事、物形成一幕幕怪異荒誕的景象，在其「已說」和「未說」的縫隙間、能指和所指的分延中^⑪，尋繹出其對時人背離「常」道的反諷，以及其對「常」與「非常」互動與規律的反思^⑫，故其在怪誕中往往挾帶著幾許促狹似的嘲謔之意，嘲諷裏又寓含著些許若有所失的不平，不平後尚能表現出對於「常」與「非常」的洞見。因此，六朝志怪中的詼詭，或可說就是透過怪異書寫所形成的一種諧謔的文學效果。從語言的觀點來說，「滑稽」和「諷諭」原理頗為相似，都是透過事物的差異對比所形成，兩者的差別往往不在語言層次，而端賴於讀者的反應——覺得好笑，還是教訓^⑬。固然許多志怪讀來令人失笑，但它實不同於一般的滑稽逗

⑩ 志怪寫作的特徵頗多，除本文所提之「詼詭」風格之外，另包括實錄精神、多元敘述觀點等，參見拙作：〈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集（1996年3月），頁365-400。

⑪ 有關寫作的概念，可參見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著，李幼蒸譯：《寫作的零度：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選》*Writing Degree Zero*（臺北：久大文化公司，1991年），頁77-127；Jacques Derrida translated by Alan Bass, *Writing and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8), pp. 196-231；另外Frank Lentricchia & Thomas McLaughlin編，張京媛等譯：《文學批評術語》*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作為寫作的文學〉中第三部分「寫作」，頁51-65，則有精簡的介紹。

⑫ 志怪中「常」與「非常」的關係，參見拙作：《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頁23-25、201-205。

⑬ 見楊玉成：《陶淵明文學研究——語言與民間禮儀的綜合研究分析》（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頁265-271。

趣，也非單純的奇想雋語，旨在趣味本身；亦不盡同於以下犯上的「譎諫」，專視諷諫的效果。更確切地說，志怪中的諧謔潛藏著一種遊走於「常」與「非常」的對抗態度，頗類似於佛洛伊德在《機智及其無意識的關係》^⑭一書中所說的「傾向機智」，具有明顯的目的性，以及某種程度的攻擊性，作為抵禦內部的障礙和外部環境的保護物。不過，這種攻擊性並非正面直接的傾瀉出來，而受到一種與夢的機制相似的理智檢查所抑制，也就是藉由各種移位的語言技巧，隱蔽其最深層的譏諷與質疑^⑮，並且在維持精神抑制過程心理消耗的節省中，產生令人發笑的衝動。因此，與其說志怪中的諧謔是一種文學功能，毋寧說是編撰者的一種人生態度，對敘述對象的保持某種距離的冷眼觀察，如實地揭露怪異荒誕事物的真相，在真相／假象、實情／矯飾、常／非常的對差中，或牽動了閱聽人的笑意，或反使得閱聽人因其嘲諷而嚴肅起來^⑯，但本文更感

⑭ 根據該書〈譯者序〉指出，《機智及其與無意識的關係》——譯作《笑話與無意識的關係》，為佛洛伊德的一部笑論專著，蓋其乃是採用形而下的還原法，通過對笑話結構的還原來把握機智的無意識根源。見西格蒙特·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著，張增武、閻廣林譯：《機智與其無意識的關係》*Wi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Unconscious*（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1。本文之所以選用佛氏的理論來類比，主要由於他追溯了笑的無意識根源，不但頗能契合志怪中幽微的諧謔精神，同時這種建立在心理學基礎上的笑論較能超越文化的隔閡。

⑮ 同前註，頁83-99。

⑯ 本文初稿在中研院文哲所學術討論會上宣讀之時，多位同仁十分關切志怪中笑的性質，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會中李師豐楙以「黑色幽默」與之對舉，這在比較文學研究上甚有意義。二者重點同樣不是放在滑稽逗趣之上，而是藉由荒誕、怪異以維持撰述者本身的思想與清醒。但不同的是，黑色幽默由於起始於存在主義的思想背景，它基本上是反寫實主義的，對於生命採取一種否定、絕望的態度，這又與志怪的敘述筆法和生命情調不盡相同，故本文僅以附註提出對舉，而不以這個辭彙來類比。有關黑色幽默的討論，可參見王逢振：〈黑色幽默小說導論〉，收於柳鳴九編：《黑色幽默經典小說選》（長沙：北岳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1-9，以及余玉照：〈黑色幽默初探——「巴爾索·司內爾的夢幻生活」研究〉，《美國研究》第14卷第1期（1984年3月），頁51-71。而志怪筆法與編撰者的生命情調，請參閱拙作：《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特別是第二章的部分。

興趣的是，編撰者在無意中所洩漏出的無意識的對抗態度。

無論志怪讀來可笑不可笑，笑在作品中作為一種審美情感，不但涉及敘述者與閱聽人的情感態度，而且隨著地域、階層、年齡、職業和時間的變化而不同的反應，有其相對性。此乃由於「笑關乎人的心靈結構」^①，故笑話必須由具體的生活情境產生，思維方式和語言習慣都會影響到笑話的形式與內容，更涉及閱聽人的理解^②。因此本文在探討志怪中的諧謔時，不僅要明確指出諧謔的對象，還要分析笑聲背後的情感因素，也就是儘量回歸到作品的情境，從文本與史實抽絲剝繭地探索作者如何利用情感的落差，引爆出讀者的可笑／嘲諷之感。但論述方式與篇幅限制的雙重考量下，本文討論將集中在劉宋劉敬叔（生年不詳，卒於劉宋明帝泰始中）所撰《異苑》一書，並以陳郡謝氏家族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

劉敬叔生平未見史載，但根據明人胡震亨所作〈劉敬叔傳〉^③，並以《異苑》、《冥祥記》等書所載加以補充，大概可知其仕宦活動年代主要在東晉晚期義熙年間至劉宋初期元嘉年間的二十多年（405–433），他早年廁身軍旅，任官於京口北府兵集團幕下，擔任軍中重要實務，屬東晉南朝數百年武力之所出的新興勢力之一員，暗與當時的門閥士族相抗衡（詳見後文論述）。晚年才

① 見黃克武：〈《鏡花緣》之幽默——清中葉幽默文學之分析〉，《漢學研究》第9卷第1期（1991年6月），頁354–355。

② 近年來有關幽默研究的中外著作，大量湧現市場，其中屬於綜合性的著作，除註⑤所提王瑋：《笑之縱橫——談「笑」的理論意義》，還可參閱蕭颯、王文欽、徐智策：《幽默心理學》（臺北：智慧大學，1995年第4刷）。二書均廣泛介紹地中西幽默理論，在西方有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叔本華、康德、柏格森和佛洛伊德……等人的理論；在東方則有司馬遷、劉勰、李贄、馮夢龍、徐渭、湯顯祖、徐復祚、李漁……等人的看法。

③ 〔明〕胡震亨〈異苑題辭〉指出，〈劉敬叔傳〉乃彙劉敬叔散在史書之事為傳，但並未言明所據。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異苑》則詳細指出該傳事見《宋書·五行志》、《晉書·五行志》、《法苑珠林》卷63引《冥祥記》。凡此資料彙編於，〔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點校：《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附錄〉，頁107、110。

根據見聞傳說完成《異苑》一書^{②0}。《異苑》為現存六朝志怪中重要的著作之一，一則由於它保存得比較完整，至今仍大致可見其原貌，故就資料性而言，較之由諸類書所鈔出的現存《搜神記》，或是僅存百餘篇的《搜神後記》，都具有特殊的價值；其次，它的文筆簡澹，屬於搜神體^{②1}的正宗志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即曾讚賞該書，說：

其書皆言神怪之事，卷數與《隋書·經籍志》所載相合。〔……〕疑已不免有所佚脫竄亂。然核其大致，尚為完整，與《博物志》、《述異記》全出後人補綴者不同。且其詞旨簡澹，無小說家猥瑣之習。〔……〕^{②2}

所謂「詞旨簡澹，無小說家猥瑣之習」，意謂該書嚴守著敘事筆法，既以作者代言，便謹依聞見，而無隨意虛構情節之弊，也沒有醜詞誣讖之嫌^{②3}。更重要的是，該書現存的十卷三百八十二條記載，雖與干寶《搜神記》一樣，或

^{②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將其生卒年訂為約390-470A. D.，頁40。今考《異苑》所載，卷3，第30條「蔡喜夫」，以及卷7，第32條「沈慶之」，事皆在前廢帝景和中（465 A.D.），可見《異苑》成書應不早於該年，劉氏卒年應在此年之後。

^{②1} 近年筆記小說研究者多以三部志怪《搜神記》、《博物志》和《拾遺記》作為志怪小說的三個不同類型的代表，或甚有以其書名命名者，如吳志達：《中國文言小說史》（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即將魏晉南北朝小說分為雜記、博物和雜史傳三個類型；又陳文新：《文言小說流派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亦然。

^{②2}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三》，見《異苑·附錄》，頁109。

^{②3} 〔清〕盛時彥《姑妄聽之跋》引紀昀論小說與傳奇筆法之異：「小說既述見聞，即屬敘事，不比戲場關目，隨意裝點。」見紀昀撰，熊治祁點校：《閱微草堂筆記》（長沙：岳麓出版社，1993年），〈附錄〉，頁620。另外，承本文匿名審稿人提醒，小說的猥瑣之弊，不僅表現在敘事筆法，亦可能涉及內容。所言甚是。例如紀昀《灤陽續錄》四指出：「張華《博物志》更誣及尼山，尤為狂吠。」見前引書，頁574。此話意指《博物志》，卷8，第274條，孔子不知父墓之事，乃是炫博矜奇，即使已有學者加以辯證，仍將子虛烏有之事，遽執為談柄。事見〔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再版），頁94。可見敘事的態度與內容的真妄常有密切的關係。

承於前載，或采訪近世之事，但除卷九、卷十約半數為歷史傳說外，其餘大部分都是晉宋間事，較全面地反映六朝人的言行意態。因此，《異苑》儘管少了發展期作品諸體兼備的多樣面貌，也缺乏轉型期作品時或出格的尖新之趣，但無疑可視之為志怪成熟期的代表著作，作為探究六朝志怪書寫策略、精神意態的重要材料。

在此須特別一提的是，《異苑》一書廣蒐近世傳聞，具有諷世意味的篇章不少，譬如卷三多載動物故事，其中除記載奇獸異禽，以為災祥者，或是述及動物變化的篇章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是記錄一些秉性特異的動物，如能人語的鵠鵠²⁴，會清談的長鳴鷄²⁵，以及懂得感恩圖報的大象²⁶、狗²⁷、大鼠²⁸……等等。這些具有人性美德或才能的動物，常常超越當時的凡夫俗子。人不如獸的諷世意涵明顯可見。另外，還有一些奇遇故事，記載人們獲寶致富，卻又得而復失的故事²⁹，往往新鮮有趣，警世意味也頗為深刻。但本文卻無意討論這些深具民間智慧的軼聞傳說，而緊扣志怪諧謔有意無意間的目的性與攻擊性，選擇一些獨特³⁰而有明顯指射、且能自成體系的題材，以檢視編撰者個人色彩對

²⁴ 見劉敬叔撰，范寧點校：《異苑》，卷3，第5-6條，頁14。

²⁵ 同前註，卷3，第10條，頁15。

²⁶ 同前註，卷3，第21條，頁17。

²⁷ 同前註，卷3，第24條，頁18。

²⁸ 同前註，卷3，第30條，頁19。

²⁹ 該類故事主要集中在第二卷：如第8條「徐孫」，同前註書，頁8；第10條「黃舒」，頁8；第12條「山陰古船」，頁8，都是得錢獲寶，而後又失的記載。

³⁰ 在本文所選的七則故事中，其中卷8，「謝白面」，事見《晉書·謝安傳》附〈謝石傳〉，見〔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第7版。以下簡稱《晉書》），頁2089；卷7，第33條「杜明師夢」，事亦見鍾嶸《詩品·上》「謝靈運」條，曹旭：《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61。餘者僅見於《異苑》載。

作品的影響^{③①}。

謝氏家族無疑是東晉南朝最具影響力的門閥士族之一^{③②}，不僅在政治上簪纓相繼，仕宦通達^{③③}，風流所扇更深深吸引士庶的眼光，少有人可及，像是《南齊書·陳顯達傳》載其誠子曰：「塵尾扇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自逐。」^{③④}即從反面揭示出王謝家族獨領坐談之風尚，廣為一般人欽慕與模仿。在具有相當現實感的六朝志怪中，陳郡謝氏這樣的華族世家自然不會缺席，但更令我們感興趣的是，像劉敬叔這樣一個出身行伍的新興知識分子，將如何敘述當時華胄謝氏家族的相關事蹟？當如何解讀這樣的敘述？這對志怪文類與志怪美學有何貢獻？凡此問題都將在本文中逐一探討。

南朝偏安，雖與東晉同樣處於政治分裂、朝代更迭的局勢中，但其政權性質實有所不同，其中最根本的差異在於皇權與士族勢力的消長，日本學者川合安即指出：

- ③① 志怪研究在中國古典敘事文學研究中，常處於左右為難的困境，民間敘事文學的研究者往往強調志怪作品的文人性格，將其摒除於口傳文學的範圍；而古典小說研究者又往往堅持志怪與傳奇的主要差異在「刻意為文」，否定志怪的自覺創作。事實上，兩種說法皆有其洞見，但在各自維護領域的同時，是否有抹煞其他文類的危險性？志怪筆記為一種編纂記錄的寫作方式，倘若我們承認《史記》、《漢書》有作者，為何獨獨封殺志怪作者的著作權？「殘叢小語」固然不足以和那些有系統的史傳相提並論，可是在選擇材料、分類排比以及重述的過程中，怎能對其用心視若無睹？
- ③② 《新唐書·柳沖傳》言：「過江則為僑姓，王謝袁蕭為大。」〔宋〕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儒學中·柳沖傳〉，頁5677。
- ③③ 毛漢光指出，晉南朝士族五品以上之官吏，陳郡謝氏計有五十五人，僅次琅琊王氏。詳參氏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年），頁366-510。
- ③④ 〔梁〕蕭子顯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第7版），〈蕭子顯傳〉，頁490。

從四世紀末到五世紀中期，即從東晉司馬道子專權的時代到劉宋孝武帝的治世，江南社會處於從東晉貴族制向南朝貴族制的質的轉變之中。這一轉變以皇權的強化和寒門、寒人的抬頭為主要特徵。³⁵

也即是說，原本琅琊王司馬睿在江東立國，賴北方南下士族如琅琊王氏、陳郡謝氏、潁川庾氏、河東裴氏、太原王氏等之力，形成王室與僑姓士族共天下的平衡狀態，但由於流民武裝勢力的逐步介入，使得這種平衡發生變化，在北府兵的建立，宰相謝安（320–385）仰仗其力，贏得淝水之戰的勝利後，王室便極力迫使陳郡謝氏交出兵權，經過多方勢力的角逐，出身寒人的北府兵領袖劉裕（356–422）終於躍上政治舞臺，展開角逐皇權的三部曲³⁶。

成書於劉宋，見證晉、宋交替的劉敬叔，在《異苑》中對於這段東晉以降士族沒落的歷程有著怵目驚心、怪誕詼諧的點染。謝氏傳奇的重要締造者謝安，首先在此匆匆亮相，《異苑》卷四，第四十六條「狗啣頭」載：

東晉謝安字安石，於後府接賓，婦劉氏見狗啣謝頭來，久之乃失所在。婦具說之，謝容色無易。是月而薨。（頁34–35）

該則故事為典型災異符驗之事，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異徵出現——狗啣頭，二是驗證——是月而薨。而這個故事的異徵又是由兩個對比的場面所構成，前述謝安後府接賓的人間榮華，後即接續狗啣謝頭的詭異象，經由謝妻劉氏的眼光呈現出來，令讀者一時間真假難辨，是邪非邪的猶豫感隨之而生。而這個身首離異的恐怖景象，實寓含了複雜的五行災異的解釋系統³⁷。試分為兩個部分

³⁵ 川合安：〈南朝皇帝權力與寒門、寒人〉，《中國史研究動態》1985年第7期，頁31。

³⁶ 可參田慶餘：《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劉漢東：《混亂與重構——魏晉南北朝社會與階級研究》（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章，頁7–20。

³⁷ 五行災異的觀念在春秋戰國時期已逐步形成，但要到漢代才正式完成。其要義大體就是通過天人感應、陰陽五行和物類感召等理論，以五行之變來詮釋天地萬物的運行，進而

來加以疏解：一則爲犬妖；一則爲斷頭。所謂犬妖，也就是犬爲怪。《晉書·五行志》引《傳》解釋犬禍產生的原因說：

言之不從，是謂不義，厥咎僭，厥罰恒陽，厥極憂。〔……〕時則有犬禍。

並且解釋說：

言上號令不順人心，虛譁憤亂，則不能治海內。失於過差，故其咎僭差也。刑罰妄加，群陰不附，則陽氣盛，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讎，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於《易》，兌爲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禍。一曰，早歲犬多狂死及爲怪，亦是也。³⁸

早在《尚書·洪範》即將五行配君主的貌、言、視、聽、思各種舉止，並與天象中的雨、暘、燠、寒、風等災異對應起來，這裏則是將對應的範圍擴大到一般施政，也就是說：凡有上號令不順人心、刑罰妄加等不當措施，就會使得群小僭越，並且使陰陽變化受到感應，而產生陽氣過盛的變異，從而發生旱災，導致盜賊四起，犬禍爲怪等亂象產生。另外倒過來說，倘有犬禍發生，則必有類似失政的狀況產生，比如《晉書·五行志》載：「公孫文懿家有犬，冠幘絳衣上屋。」並解釋道：「天戒若曰：亢陽無上，偷自尊高，狗而冠者也。」後果然公孫文懿自立爲燕王，爲魏所滅³⁹。

根據史載，謝安四十餘歲始出仕，早年光彩遠遜於其弟謝萬（321-362），然當其在野時，就內以儀範訓子弟，外有公輔之望，儼然已成爲謝氏

用以說明朝代興替、倫理規則和政治制度等人文價值規範的正當性；並將災異這種自然秩序的失調視爲上天對人的告誡。參見黃肇基：《漢代公羊學災異理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70-78、108-125。

³⁸ 見《晉書·五行志》，頁833。

³⁹ 見《晉書·五行志》，頁851。

家族的精神領袖。在他進入仕途後，經歷三個重要的階段：出仕之初，時政由桓氏（溫），早暗藏九五之心，謝安輔政中樞，「從容而杜姦謀」；第二階段則在桓溫之後，面對的乃是「強敵寇境，編書續至」的民族危機，謝安於是採取「鎮以和靖，禦以長算」的策略，終於在淝水之戰中獲得了勝利。然戰後二年，會稽王司馬道子專權，姦諂相構扇，謝安憂懼，常懷東山之志，每欲全生遠禍，而自求外鎮^{④〇}，任由司馬道子嗜酒荒淫，寵信奸佞，史稱當時的狀況：「官以賄遷，政刑謬亂」^{④一}，故批評謝安「徒負經略之聲，終無其實」^{④二}。可見狗啣頭，這個主客易位而又血腥可怖的荒誕景象，乃天降犬妖以示警，對於謝安的功過已埋下深刻的貶意。王夫之《讀通鑑論》論道：「道子爭權，而人皆懷貳，豈徒（王）恭哉！謝安且不敢任而抱東山之志。舉國昏昏，而晉以亡。〔……〕見義不為，而周章失措，則不勇者不可與託國。」^{④三}正是其意。

至於斷頭乃是死亡的凶兆。六朝志怪中每有斷頭的異徵出現，便伴隨著誅滅病亡的事件，如《幽明錄》第二三二條「周超」，周妻許氏在家，忽遙見月光中有一帶血的人頭，不久即傳周超伏法^{④四}。又如《異苑》卷四，第五十七條「王徽之擲炙」，王擲炙於地，炙忽變為徽之頭，還盤旋空中，稍後徽之旋即殞亡^{④五}。另外同卷，第六十二條「謝靈運誅」，記謝靈運（385-434）忽見其從

④〇 見《晉書·謝安傳》，頁2076；〔晉〕王隱：《晉書·謝安傳》，收於《新校晉書·附錄》，第5冊，頁321。有關謝安的政治生涯的思想底蘊，可參陳明：《中古士族現象研究：儒學的歷史文化功能初探》（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5章，頁201-217。

④一 《晉書·簡文三子·會稽文孝王道子》，頁1733。

④二 《晉書·謝安傳》載謝安逝世前另外一個徵異：「金鼓忽破」，又同書〈五行志中〉解釋道：「此木沴金之異也，天意也。天戒曰：安徒揚經略之聲，終無其實，鉦鼓不用之象。」（頁856）即暗指其未能將頗遭朝議的司馬道子清出君側。

④三 見王夫之《讀通鑑論》〈東晉安帝〉「安帝之亡國同於惠帝」條。收於氏著：《船山全書》（長沙：嶽麓出版社，1996年），第10冊，頁520-521。

④四 〔劉宋〕劉義慶：《幽明錄》，第232條，魯迅：《古小說鈎沈》（臺北：盤庚出版社，出版年代不詳），頁302。

④五 《異苑》，卷4，第57條，頁36。

弟謝晦（390–426）提頭來見，血色淋漓，其後亦遭刑戮^{④6}。其他類似傳說還有《搜神記》卷九，第二四七條「鄧喜」，以及《搜神後記》卷八，第九十條「死人頭」^{④7}，亦是人頭的突然出現眼前，隨即有死亡陰影的來到。

然而，這則記事若僅止於災異的記錄，則與史志無別，其最有意思的部分在於謝安的反應：「婦具說之，謝容色無易。」前文曾特別指出，《異苑》一書「詞旨簡澹，無小說家猥瑣之習」，意指該書採敘事之筆，不太措意於細微曲折處的描寫，對於未曾親聞、親見的部分，並不加以渲染，僅以外在客觀、有限的視角敘述事件的經過與人物的言貌應對，姑且不論那些全無聲容寫況的篇章，即使特別拈出人物的情緒反應，也如「周超」條記：「遙見屋裏月光死人頭在地，流血甚多，大驚」（頁302）、「王徽之擲炙」條云：「顧視向炙，已變爲徽之頭也，乃大驚愕」（頁36），或如「謝靈運誅」條所述：「忽見謝晦手提其頭來坐別床，血色淋漓，不可忍視」（頁37），皆以直接無所曲隱的簡筆帶過。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我們今天很難充分的理解，像六朝志怪這種極度縮減的寫作方式，如何在南朝競麗趨新、情思濃烈的文學思潮中站立^{④8}，成爲一代著述的特色？此一論題還須更多的辯證，非本文所能處理。所幸謝安這位東晉後期統領風騷的政壇人物，我們比較容易找到當時其他相關的

④6 《異苑》，卷4，第67條，頁37。

④7 劉義慶：《幽明錄》，第233條亦載此一事跡，《古小說鈎沈》，頁299–300。

④8 許多學者將六朝志怪的論述獨立於當時的文學風尚，像羅宗強在《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前言》（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即認爲這個時期雖是志怪小說的繁榮期，卻與詩文所反應的文學自覺不同步，而將它視爲唐代小說觀的萌芽。我們固然承認不同的文體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但在內在思想脈絡與品味上不能截然斷裂。譬如學者研究指出：元嘉詩人喜歡初賞的陌生景致，所以他們往往擇取人跡罕至的深山險谷、荒林大壑，所描寫的山水景物也是避熟就生，避平就異，避淺就幽，呈現出陌生、新異、深邃、荒老的特點。見詹福瑞：《走向世俗——南朝詩歌思潮》（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54–55。而《異苑》卷一所記山川，即屬這類幽僻、新異的景致，正與當時的審美意識相符合。

記載，在互文交涉中解讀出當時的閱讀情境。這裏一筆「謝容色無易」，隨即可勾起許多類似的記載：謝安一生經歷多次生死關頭，單是與《異苑》成書差不多年代的《世說新語》，〈雅量〉第六中就有第二十八條「謝安泛海」、二十九條「桓公伏甲」、三十五條「謝公棋聞戰報」等三則相關記載^④：

二十八「謝安泛海」	二十九「桓公伏甲」	三十五「謝公棋聞戰報」
謝太傅盤桓東山時，與孫興公諸人汎海戲。風起浪涌，孫、王諸色並遽，便唱使還；太傅神情方王，吟嘯不言。舟人以公貌閒意說，猶去不止；既風轉急，浪猛，諸人皆誼動不坐。公徐曰：「如此，將無歸！」眾人即乘響而回。於是審其量，足以鎮安朝野。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王甚遽，問謝曰：「當作何計？」謝神意不變，謂文度曰：「晉祚存亡，在此一行！」相與俱前。王之恐狀，轉見於色；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諷「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王、謝舊齊名，於此始判優劣。	謝公與人圍棋，俄而謝玄淮上信至，看書竟，默然無言，徐向局。客問淮上利害？答曰：「小兒輩大破賊。」意色舉止，不異於常。

以上三則故事，分別敘述了謝安隱居東山、桓溫專政與淝水之戰等不同階段，三次生死存亡關頭的不凡表現，其在內外艱難、群情騷動的處境中，臨危不亂，冷靜處事，其喜怒不形於色的形象深深刻印時人心中，成為其個人獨樹一幟的風格展現，《世說新語》既以記前人軼事言談為主，自然樂於採摘這類的題材，標誌出一種審美的人生態度——「雅量」的典範^⑤。雅量乃是魏晉風度的重要德行之一，其表現在能適時地跳脫實用的因素來自我觀照，不為外物所役，以獲得精神上的超越，對當時士人階層來說毋庸置疑具有正面的價值意

^④ 以上三則分別見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以下簡稱《世說新語》），上册，〈雅量第六〉，頁368-369、373。

^⑤ 參見寧稼雨：〈《世說新語》審美距離二題〉，《世說新語與中古文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215-222。

義^{⑤1}。可見這裏，《異苑》編撰者又回過頭來，肯定謝安的雍容大量。

《異苑》以「狗啣頭」的恐怖異象與謝安「容色無易」的從容雅量對舉，不僅形成一張一弛的情節急轉，在評價上更是褒貶遽變，改變了讀者原有情緒的慣性，構成難以協調的矛盾。而狗向主人貢獻獵物這樣親暱討喜的動作，在此轉換為啣人頭而來的荒謬畫面，顛倒了獵物與主人的位置，範疇的誤用積蘊出怪誕而可笑的氣氛。再透過上述的文本交涉，同類材料的反覆使用，則創造出更雋永豐富的語境：謝安一生深契郭象「無心順有，與化為體」的玄學旨趣，對生命卻懷有無限的眷戀，屢屢忍性命以全生^{⑤2}，每當遇到生死交關的局面，往往強忍情感，表現出生死無掛於心的優游自得，凸顯出謝安的雍容大量，使這則徵異的故事在恐怖怪異之外，煥發出幾許人文意趣；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榮顯如謝安者卻仍得在亂世中矯情自全，又令人情何以堪。

事實上，這種必須運用文化素養與智力精神的多重文本閱讀，並不是孤立地存在於志怪之中，當時有許多小說、類書都是根據相同主題、以類相從的方式編輯而成^{⑤3}，相同主題的彼此呼應補充，也強化了這種互為文本的閱讀方式^{⑤4}，同時相當程度地活化了原本僵硬的舊聞傳抄，為其注入一股機智雋永的氣息。

魏晉以降，諠談的風氣盛行，不僅透過凝結、重複或雙關等構辭法，將不同的文本結合，故意造成語義的偏差，以相互嘲弄^{⑤5}，而且愈來愈多針對人生

⑤1 參村上嘉實：〈魏晉における徳の多様性について〉，《六朝思想史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年第3刷），頁417-418。

⑤2 劉義慶《世說新語·雅量第六》第30條云：「謝太傅與王文度共詣郗超，日旰未得前，王便欲去。謝云：『不能為性命忍俄頃？』」（頁371）

⑤3 可參閱寧稼雨：〈世說體及其文化蘊含〉，《世說新語與中古文化》，頁284-304。

⑤4 參見拙作：〈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兼論六朝志怪的評價標準〉，收於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的「負面素質」來加以嘲諷，像是醜怪的容貌、鄙拙的動作、錯失的言語、玷瑕的品德，或是乖蹇的際遇等，如干寶向劉惔敘其作《搜神記》，劉嘲其為「鬼之董狐」^{⑤⑥}；謝安向有鼻疾，能作洛生詠，顧長安譏其為「老婢聲」^{⑤⑦}；苻堅問王嘉南征吉凶，王嘉竟策馬馳返，墜靴棄裳，佯其敗狀以譏之^{⑤⑧}。故《文心雕龍·諧謔篇》曰：

魏晉滑稽，盛相驅扇，遂乃應揚之鼻，方於盜削卵；張華之形，比乎握春杵。曾是莠言，有虧德音，豈非溺者之妄笑，胥靡之狂歌歟！^{⑤⑨}

劉勰向來主張諧謔要能「會義適當，頗益諷誠」，對於時人喜愛拿人的容貌作文章的毛病，直言批評那是「有虧德音」、自陷於困境的作法。然既為風尚為所在，這種嘻笑怒罵在六朝階級深嚴，人命如蟻的時代裏，正可紓解當時制度的機械性與生命流動性間的矛盾^{⑥⑩}，達到「振危釋憊」的社會功能。這點容後再論。

在《異苑》一書中，謝氏家族中的二弟謝石（327-388），以尚書僕射致仕。他少時曾患面瘡，久治不癒，也成了世人的談柄，《異苑》卷八，第四十三條「謝白面」即是拿他臉上瘡疤為話題：

陳郡謝石字石奴，太元中少患面瘡，諸治莫愈。夢日環其城，乃自匿遠山，臥於岩下，中宵有物來舐其瘡，隨舐隨除。既不見形，意為是龍，而舐處悉白，故世呼為謝白面。（頁84）

《異苑》第八卷凡四十六條，多記妖異變化之事。該則故事則敘述謝石遇龍療

⑤⑤ 有關笑話的構成，參見佛洛依德：《機智與其無意識的關係》，頁8-28。

⑤⑥ 見《世說新語·排調》，下冊，頁798。

⑤⑦ 見《世說新語·輕詆》，下冊，頁845。

⑤⑧ 見《晉書·藝術傳·王嘉傳》，第4冊，頁2469。

⑤⑨ 〔梁〕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諧謔篇〉，頁275-276。

⑥⑩ 參見柏格森：《笑——論滑稽的意義》，頁11-13。

瘡的奇遇。全篇採取志怪典型「揭露」的敘述方式^①，以有限的觀點、依照時間順序，把整件事情的起因——不治的面瘡，發展——因夢出走，結果——夜遇神物療瘡，解釋說明——該物不見其形，因而推測為神龍，以及後來的見證——世呼謝白面，將這段「非常」的奇遇，逐一陳述出來，成為可以理解的見聞。然這則故事究竟在闡明什麼樣得旨意呢？根據漢魏六朝人的氣變思維，「物老則群精依之，因衰而至」^②，人的精氣一旦異於平常，處於特別衰弱的時候，物精可能就會侵犯人體，形成病徵，甚至產生形性變化的情形，像是牛哀化虎、元載下龜等異常變化的產生^③。《異苑》八卷所載，大致不出這類精氣衰微變化的故事，因此謝石療瘡的故事應該旨在見證人衰氣亂，是以夢日或為陽氣過剩之故，遇龍則為陰氣之所襲，陰陽相交，終使久病得癒，而非誇耀謝石遇龍的奇遇。

在這裏，「白面」的符指與能指形成了一種不協調的傾斜。蓋潔白／美容儀在中國古代常是上下連詞，互為補充^④，如漢魏樂府〈陌上桑〉所勾勒出來的男性美即是「為人潔白皙，鬢鬢頗有鬚，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的白面鬚生，白與美幾乎就此畫上等號。然謝石的「白面」卻是少時面瘡留下的疤痕，不但與美容姿無涉，深淺不均的臉色看來必有幾分怪異，促狎反諷的意味濃厚。同時，「世呼」為謝白面，可見時人多以此一身體笑話為樂，即使位居

① 參見拙作：〈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兼論六朝志怪的評價標準〉。

② 見《搜神記》，卷19，第445條「五酉」，頁234。

③ 見《搜神記》，卷12，第300條「五氣變化」，頁146。有關物妖變化的觀念，可參見拙作：《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頁28-31，有簡要的論述。

④ 如王茂「潔白美容觀」，〔隋〕姚察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年第9版。以下簡稱《梁書》），〈王茂傳〉，頁175；扶桑女國「容貌端正，色甚潔白」，《梁書·諸夷·東夷·扶桑國》，頁809；崔浩「纖妍潔白，如美婦人」，〔北齊〕魏收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第7版。以下簡稱《魏書》），〈崔浩傳〉，頁815；余朱榮「潔白，美容貌」，《魏書·余朱榮傳》，頁1644。

朝端的謝石，也必須接受這類近乎褻瀆的集體惡作劇，其中是否曲折地宣洩出對於這位聚斂無厭、侵食百姓的貴臣⁶⁵的怨忿？值得玩味。

二

謝安謙抑退讓的政治風格，在其死後即引起不同的評價⁶⁶，雖一時無法動搖其勳高名重的尊崇地位，但王室抑裁士族的動作卻不曾鬆懈，謝安卒後（385），箭頭立刻轉向其姪謝玄（343–388），獨攬軍政大權的司馬道子猜忌他手握重兵，於是藉口征戰既久，命謝玄由彭城退守淮陽，會玄遇疾，憂懼中上疏自陳，自言：「不謂臣愆咎夙積，罪鍾中年，上延亡叔臣安、亡兄臣靖，數月之間，相係殂背，下逮稚子，尋復夭昏。哀毒煎纏，痛百常情。」⁶⁷謝玄唯一的親孫謝靈運（385–433）即是在這種情勢下誕生，《異苑》卷七，第三十三條「杜明師夢」云：

臨川太守謝靈運。初錢塘杜明師夜夢東南有人入其館。是夕，即靈運生於會稽，旬日而謝玄〔安〕⁶⁸亡。其家以子孫難得，送靈運於杜治養之，十五方還都，故名客兒治音稚，奉道之家靜室也。（頁72）

根據學者研究指出，陳郡謝氏與錢塘杜氏同為天師道的信眾⁶⁹，因而篤信道教經典《真誥》的啓示：相信個人的拯救與否，與家的功德與罪過有密切關係，

⁶⁵ 《晉書·儒林傳·范弘之傳》論謝石曰：「今石位居朝端，任則論道，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責容身而已，不可謂事君；貨贖京邑，聚斂無厭，不可謂厲身；坐擁大眾，侵食百姓，大東流於遠近，怨毒結於衆心，不可謂愛人；工徒勞於土木，思慮殫於機巧，紈綺盡於婢妾，財用糜於絲桐，不可謂惜力。」（頁2363）

⁶⁶ 《晉書·儒林傳·徐邈傳》，頁2356。

⁶⁷ 《晉書·謝安傳附謝玄傳》，頁2084。

⁶⁸ 謝安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十年（385），與靈運出生同年，而謝玄卒於三年後（388），故此處「謝玄」應為「謝安」之誤。

⁶⁹ 見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年第4刷），〈宗教篇〉，頁109。

七代祖先的作為都會影響到子孫拯救的實現。因此，凡有功德者不惟可望修道成仙，還可惠及子孫，通往仙界，而一般死者只有赴羅酆宮受審。羅酆宮有著類似人間的官僚體制，在世間從事戰亂的武將死後往往受譴責為鬼官，無法拯救成仙，甚至殃及已逝的祖先，及後世子孫，同遭天譴^⑩。謝玄半生奔馳沙場，殺戮無數，及其家門閔釁，仕途遇挫，而又身染疾病，不免回歸宗教信仰，自思已過。而適時錢塘杜明師（也就是具有神通的道士杜子恭）夢到有人從東南來，其徵兆正可與謝靈運的誕生相吻合，謝氏家族聞訊後，就向他尋求宗教上的支援，除災解厄，而在其所主持的靜室收養生即閔凶的謝靈運，使得謝靈運在此健全成長，另一方面也可為謝氏家族在此思過、祈禱和攘災^⑪。

《異苑》卷七都是記載一些古墓和夢的傳說。《莊子·齊物論》說：「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⑫是謂夢乃是魂交的結果。在古人的觀念裏，魂魄與生命狀態密切相關，葛洪《抱朴子內篇·論仙》曰：「人無愚賢，皆知己身之有魂魄，魂魄分去則人病，盡去則人死。」^⑬故人活著時有生魂，魂離體逝去後則化為鬼魂，或上升為神靈；推而廣之，若說萬物有靈，那麼人、鬼、神、妖凡有靈者皆應可從事魂交，溝通幽冥兩界，而其間的媒介便是「夢」。在充滿不確定感的六朝，緊繃的神經往往特別敏感，面對宇宙紛渺，「物色相召，人誰獲安」^⑭？一往深情除了寄情山水，形諸篇章之外，乞靈於鬼神，直探人性的真相、命運的究底，乃是更本能的作法。此種意態反映在志怪當中，

⑩ 參見都築晶子：〈關於南人寒門、寒士的宗教想像——圍繞《真誥》談起〉，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74-211。

⑪ 參見吉田忠夫：〈靜室考〉，《東方學報》第59冊（1987年3月），頁128-133。

⑫ 郭慶藩：《莊子集釋》，頁25。

⑬ 〔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3刷），〈論仙〉，頁21。

⑭ 《文心雕龍·物色篇》，頁845。

夢不僅頻繁的出現在此界與彼界的活動中，夢兆也構成一個相當獨立而重要的門類，作為此界探知彼界意向消息的重要線索。

然「杜明師夢」記謝靈運出生時的夢兆，並非如一般的異生譚，兆頭直接來自父母^⑤，而是得自具有道士身分的杜子恭。在當時的天師道信仰中，常透過道術求子嗣，能夠溝通人神的道士常扮演著幫助者的角色，譬如《異苑》卷四，第五條「簡文求子」：

晉簡文既廢世子道生，次子郁又早卒，而未有子息。濮陽令在帝前禱至三更，忽有黃氣自西南來逆室前，爾夜幸李太后而生孝皇帝。（頁28）
《太平御覽》六六六引《太平經》則云：「濮陽者不知何許人，事道專心，祈請皆驗，〔……〕簡文帝廢世子無嗣時，使人祈請於陽，於是中夜有黃氣起自西南，遙墜室，爾時李皇后懷孝武。」^⑥這裏的「黃氣」，與道家的赤黃之道有關^⑦。早期西南天師道祕傳一部叫做《黃書》的房中術修煉祕籍，即論述「黃赤之道，混氣之法」，有助於生殖和養生。另外江南丹鼎道教的上清派，亦重視房中之法，並在皇室士族中廣為流傳^⑧。謝玄一族人丁單薄，可能也曾祈禱請嗣過，後來終於得嗣，唯恐失之，因此對杜明師的異夢特別重視。這一方面意謂著靈運天生具有道緣；另一方面，由於背負著祖先的罪愆，而與父祖緣薄，須在智慧老人（the wise old man）杜明師的護持之下，方能順利長成。然而即使如此，這類記載也鮮有不提及其父母的，這個以夢托付給杜明師

⑤ 如孫策之生，其母孕而夢月入懷，孫權之生，其母孕而夢日入懷，見《搜神記》，卷10，第252條「孫堅夫人」，頁122；又如程咸母夢老公投藥而生貴子，見《搜神後記》，卷3，第26條「程咸」，頁17。

⑥ 〔宋〕李昉編，任明、朱瑞平等校：《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冊，頁218。

⑦ 黃赤之道與道緣等觀念承蒙李師豐楙指教，謹此致謝。

⑧ 參見郝勤：《龍虎丹道——道教內丹術》（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49-252。

的情節，是否暗寓靈運乃天降異人，稟賦特殊，不類其父^{①⑨}？

事實上，《異苑》並未遺漏掉謝靈運生父的記載，卷五，第十條「清谿小姑」即是有關於謝靈運父親謝瑒的記載：

青谿小姑廟，云是蔣侯第三妹。廟中有大穀扶疎。鳥嘗育產其上。晉太元中，陳郡謝慶執彈乘馬，繳殺數頭，即覺體中慄然。至夜，夢一女子，衣裳楚楚，怒云：「此鳥我所養，何故見侵！」經日謝卒，慶名瑒^{②⑩}，靈運父也。（頁43）

清谿小姑在六朝志怪的傳說中，通常是以一位多情的女神形象出現，曾愛慕「年二十餘，白晳端正」的沙門竺曇遂^{②⑪}，對善彈琴的劉琮也愛重不已^{②⑫}，而記載較晚的「許文韶」，由於他歌聲清暢，蔣姑更爲之現身酬唱，進而「相佇燕寢」^{②⑬}。那麼，謝瑒的遭遇何又獨不同呢？根據史載，其少不惠，早卒，至於其他行事爲人皆無所著墨，反而此處「執彈乘馬，繳殺廟中鳥」的記載，乃僅見的一條資料。然此一執彈出遊的記載，若與《世說新語·容止篇》中潘岳（247-300）的記載對照，可形成一有趣的畫面：

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岳別傳曰：「岳姿容甚美，風儀閒暢。」少時挾

①⑨ 《宋書·謝靈運傳》曰：「父瑒，生而不慧，〔……〕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瑒，瑒那得生靈運！』」〔梁〕沈約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第7版。以下簡稱《宋書》），頁1743。以下有關謝靈運家世敘述皆本此。另外參考〔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第3版。以下簡稱《南史》），〈謝靈運傳〉，頁538-541；鍾優民：《謝靈運論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頁1-78；殷海國：《山水詩奇葩——謝靈運謝朓詩選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18。下同，不一一注出。

②⑩ 原作「奐」，據范寧點校本改爲「瑒」。

②⑪ 見舊題〔晉〕陶潛撰，汪紹楹校注：《搜神後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卷5，第50條「清溪廟神」，頁31。

②⑫ 見《幽明錄》，第112條，頁267。

②⑬ 見〔梁〕吳均：《續齊諧記》，第17條，王國良：《續齊諧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下篇·校釋〉，頁50-51。

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頁608）

潘岳時為總角少年⁸⁴，挾彈出遊，正示其風儀閒暢，自然為婦人連手縈之，不肯罷之；而謝瑒時已為人父，猶乘馬執彈，繳殺廟中鳥，如此不稱其年齡身分的作為，正顯其「不惠」，是以熱中追求人間男子的蔣姑獨對其怒顏相向，諧謔之意躍然紙上。無怪乎其父謝玄看到孫子靈運的穎悟，也不禁感慨曰：「我乃生瑒，瑒那得生靈運！」

三

由於大家世族積極占山固澤，營墅築館，廣徵僮役，到東晉末期，「役調深刻」，民怨日沸⁸⁵。而謝安生前即有人對肴饌百金的淫奢作風有所譏議⁸⁶；謝安弟謝石，居清顯而聚斂無厭，取譏當世⁸⁷，從孫謝裕（370-416）矜貴，每唾輒左右唾人衣⁸⁸，更是引人側目。前文提到，痴傻的謝瑒誤射神鳥，竟被清谿小姑奪取性命，似乎嚴苛，但這位深具民間性格的女神在怒斥謝瑒：「此鳥我所養，何故見侵！」時，是否也正大快人心呢？無論如何，晉安帝隆安三年（399），孫恩起兵會稽，流民的積怨直接撲向目標最明顯的謝氏家族而來，死於孫恩之亂⁸⁹者就有謝安之子謝琰，謝琰之子謝肇、謝峻，謝鐵之子謝邈、謝沖，謝沖之子謝慧明等。

⁸⁴ 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容止篇》，第7條之「箋疏」〔一〕所作推論，頁608-609。

⁸⁵ 見《晉書·簡文三子·會稽文孝王道子》博平令吳興聞人爽上疏語，頁1734。參見唐長孺：《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蘇紹興：〈淺論兩晉南朝士族之政治地位與其經濟力量之關係〉，《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年第2刷），頁49-54。

⁸⁶ 見《晉書·謝安傳》，頁2075-2076。

⁸⁷ 《晉書·謝安傳附謝石傳》，頁2089。

⁸⁸ 見《南史·謝裕傳》，頁529。

⁸⁹ 參見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的關係〉，《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文理出版社，1978年），上册，頁371-375。

孫恩之亂後來終於被以北府兵為主力的軍隊鎮壓下去，至此政局已操縱在軍事強人掌上，首先是桓玄（369–404）趁此將江、荆、雍三州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伺機取代搖搖欲墜的司馬氏政權，元興二年（403），桓玄逼退晉安帝司馬德宗，以楚為國號，並逐一肅清北府兵舊將劉牢之等勢力。此時，以孫恩之亂建功崛起的北府新秀劉裕，乃乘機糾合舊眾，起兵討伐；另一方面，劉毅（？–412）也聚眾起事，與劉裕會師，進軍建康。義熙元年（405），劉裕等人迎回晉安帝，而晉任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等，後領兗州刺史。次年，劉裕則因功封豫章郡公，劉毅封南平郡公。其時，劉毅自以為功勞與劉裕旗鼓相當，竟屈居其下，而心有所不服，為阻止其繼續擴權，乃結合謝混等門閥勢力^⑩，並極力反對其北伐，劉裕乃視其為異端，一待盧循亂平（409–410），便設計將劉毅與其黨人清除。

桓玄、二劉間的權力鬥爭，或有學者認為，此不僅涉及權力鬥爭，也是政策之爭。萬繩楠即指出，劉裕招聚了王珣等一派人物，而成為主張維護「鎮之以靜」方針派的首領，於義熙七年，先誅殺藏匿亡命千餘的虞亮，後罷免會稽刺史司馬休之等豪強；九年，公佈禁止豪強霸占山湖川澤的法令；並以北伐作為實踐以攻為守的軍事策略。至於桓玄則重用門閥士族中的王愉、刁逵等，劉毅乃深結謝混、郗僧施等名流，其所代表的正是保守勢力的最後掙扎^⑪。葭森健介即指出，劉裕成功地執行以土斷為中心的鄉村社會安定政策，乃是擊敗桓玄等人的重要原因^⑫。然陳寅恪卻認為，義熙九年的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乃是劉裕對京口武將楚子集團的特殊優遇^⑬。可見

⑩ 《南史·宋紀本紀上第一》云：「（劉毅）厚自矜許，朝士素望者並多歸之，與尚書僕射謝混、丹陽尹郗僧施並深相結。」（頁13）

⑪ 參見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頁195–198。

⑫ 參見葭森健介：〈晉宋革命と江南社會〉，《史林》第63卷第2期（1978年3月）。

⑬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演講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6年第2刷），頁204–205。

這種政策並不完全在處理鄉村問題，對於京口楚子集團而言，此乃抑止僑性門閥的一石二鳥之計，彼此勢力的消長明顯可見。

門格高貴的謝氏家族，雖深感危機，卻不能真正自外於這一連串軍閥的政爭。當時謝家的代表人物謝混（？-412）在閉居烏衣巷內期間（400-404），鮮與外人往來，並向自己的子姪輩發出「直道鮮不躓」的危言，諄諄誠其須知如何變通免禍^⑩。但在實際的行止上，他們還是紛紛各依其才性，選擇了各自的政治立場，劉宋胡藩曾對劉裕與劉毅的優劣與其陣營的異同，有精闢的分析：

夫裕達大度，功高天下，連百萬之衆，允天人之望，毅固以此服公。至於涉獵記傳，一詠一談，自許以雄豪，加以誇伐，搢紳白面之士，輻湊而歸，此毅不肯爲公下也。^⑪

劉裕以氣度服人，劉毅以文雅招士，於是個性通達的謝澹先後成爲桓玄與劉宋等人篡位之際的奉璽人；自視風流的謝混、謝靈運、謝方明、謝純等人投靠在劉毅帳下；務實干進的謝晦（390-426）、謝裕則是劉裕的支持者。可嘆的是，無論其政治動向如何，凡是積極干進，目標過於明顯者，儘管一片赤忱，也被當權者不斷地摸頭、加封，最後終難逃猜忌，不僅自己遭殃，還要連帶親友罹難。在劉宋政權廢立之間被殺戮者，就有謝混、謝靈運、謝晦、謝遜、謝世基、謝世猷等人，其中謝混是謝琰之子，靈運爲謝玄之孫，晦、遜爲謝朗孫，世基、世猷爲晦兄（綯）子^⑫。

在《異苑》中，正好捕捉了劉宋期間謝氏家族連連被誅的血淋畫面，該書卷一，第二十三條「井龍」：

陳郡謝晦，字宣明，宅南路上有古井。以元嘉二年，汲者忽見二龍，甚分明。行道住觀，莫不嗟異。有人入井，始知是磚隱起作龍形。（頁4）

^⑩ 見《宋書·謝弘微傳》，頁1590-1591。

^⑪ 見《南史·胡繁傳》，頁487。

^⑫ 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227-231。

謝晦據史載，美風姿，善言笑，學識淵博，文墨精通，時人比之楊修。早年即追隨劉裕，執行土斷，從征關、洛。劉宋初年，這位新朝佐命官至侍中中書令，都督荆、湘等七州諸軍事，兼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後來陰與羨之、傅亮結黨，廢殺少帝劉義符，並殺劉裕次子義真而立三子義隆，是為宋文帝；不久，文帝又以其對抗劉宋王朝而討之，兵敗被執，送京師治罪，伏誅⁹⁷。元嘉二年，謝晦外鎮荊州，然對自己的廢立之舉已深感不安⁹⁸，頻頻動作，派遣妻及長子世休送女還京，與王室聯姻，以輸忠誠。在此關頭，謝晦家宅的古井偏偏出現二龍異象，吸引眾人往觀。這正應了所謂的「龍蛇之孽」，《漢書·五行志》指出：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劉向以為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呂太后幽殺三趙王，諸呂亦終誅滅。《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又曰：「行刑暴惡，黑龍從井出。」⁹⁹

可見龍妖出現乃諸侯將有幽拘之禍之兆。時謝晦剛剛出鎮荊州，成為軍事重鎮的方伯，此兆一出，原本就有些忐忑不安的心情，此刻無異是雪上加霜，降到冰點，殺身之禍迫在眉睫；然就在此情緒高張之際，情節逆轉，竟有人入井發現二龍實為磚隱起之形，讓人虛驚一場，使最初的緊繃的心情利時變為多餘，笑的衝動隨之釋放出來。

不過，謝晦的惡兆還並不只一樁，在另一則記事中，依然是彗星高照，《異苑》卷四，第六十三條「謝晦見鬼」：

⁹⁷ 《宋書·謝晦傳》，頁1347-1362。

⁹⁸ 《宋書·蔡廓傳》云：「及太祖即位，謝晦將之荊州，與廓別，屏人問曰：『吾其免乎？』」（頁1572）可見謝晦之不安。

⁹⁹ 見〔漢〕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出版社，1995年第8版），〈五行志〉，頁1466-1467。

謝晦在荊州，見壁間有一赤鬼，長可三尺，來至其前，手擎銅盤，滿中是血。晦得過紙盤，須臾而沒闕。（頁37）

人鬼幽冥兩隔，在正常狀況本各有空間，並不相擾，如《異苑》卷七，第十九條「牛渚燃犀」所載：

晉溫嶠至牛渚磯，聞水底有音樂之聲，水深不可測，傳言下多怪物，乃燃犀角而照之。須臾，見水族覆火，奇形異狀，或乘馬車著赤衣幘。其夜夢人謂曰：「與君幽明道隔。何意相照耶？」嶠甚惡之，未幾卒。（頁69）

該則故事在無意中揭露了地下九泉的譎麗世界。鬼物屬陰，多半在人處氣弱，魂魄將離時之際，方能有所接觸。因此赤鬼當前，雖未明言謝晦後來遭遇，但距死期必也不遠。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見血」在徵祥的解釋中往往代表著「赤眚赤祥」，其咎在於「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⑩，謝晦功過，誠如蔡廓所言：「（謝晦）受先帝顧命，任以社稷，廢昏立明，義無不可。但殺人二昆，而以之北面，挾震主之威，據上流之重」^⑪，不正是「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的寫照？春秋之筆昭然可見。

另外，赤鬼擎盤的情節也頗耐人尋味。謝晦在廢立之間，以沾滿鮮血的手建立回天之功，出鎮荊州，而新登皇位的宋文帝劉義隆也爽快地接受了這樣的人事佈局，善於機變的謝晦看似脫身，但精明的劉義隆豈能真的容忍別人指染皇室家事？謝晦所得到承諾，是否如從赤鬼手上接下的銅盤，一到手便成了紙盤？這種銅盤與紙盤一字之轉，結果使謝晦的命運由貴臣淪為死囚，不禁令人徒呼負負，逕自苦笑。

^⑩ 《晉書·五行志》，頁856。

^⑪ 《宋書·蔡廓傳》，頁1572-1573。

元嘉三年（426），與謝晦牽涉較深的謝世家族成員先後伏誅，其他謝氏族裔依舊各處其位，靠著其高貴門格點綴劉宋王朝的門面。在此之前，「自謂才能宜參權要」的謝靈運，尚且敬畏武帝劉裕，而不得不接受他的時與時奪，在朝尚屬安分；唯與劉裕次子廬陵王劉義真等人過於親暱，有結黨之嫌，而被貶守永嘉。至此，謝氏心中長久被劉宋王朝視為文學侍從的怨怒，終於按耐不住，索性稱疾隱居，尚可嘯傲泉林，吟詠山水，贏得遠近欽慕，名動京師。然事不從人願，每值殺戮之際，靈運即獲得特殊的賞遇——被召至朝廷，舞文弄墨。年逾四十的謝靈運，失望之餘，更加任意使氣，動輒出郭遊行，經旬不歸。文帝不堪其行，越明年諷旨令，自解還家。臨行前，靈運試圖最後一搏，上書力勸興師北伐，藉此展現其政治抱負與見解，卻未獲重視。回到會稽後，靈運沿繼前例，與文友以文章賞會，進行大規模的山澤之游，而被控以「游娛宴集，以夜續晝」的罪名免官。自知仕途無望的謝靈運，於是移心於祖業經營，積極地封山略湖，開拓莊園，與太守孟顛發生劇烈衝突。元嘉七年，孟顛誣告靈運心懷異志，靈運上京自陳，而滯留京，翌年出為臨川內史，遊放如昔，再次為有司所糾，乃興兵叛逸，十年於廣州棄市¹⁰²。

根據《異苑》卷四，第六十二條「謝靈運」所載，謝靈運元嘉五年免官之初，即已得到其從弟謝晦提頭來見的惡兆：

謝靈運以元嘉五年，忽見謝晦手提其頭來坐別床，血色淋漓，不可忍視。又服豹皮裘，血淹滿篋。及為臨川郡，飯中欸有大蟲，謝遂被誅。

（頁37）

然而即使前有謝晦的鮮血，後有赤眚的妖異，都不能使謝靈運躬身自省，謹言慎行，反而變本加厲，自速其亡。元嘉八年為臨川郡，又出現介蟲之孽，《宋

¹⁰² 見《宋書·謝靈運傳》，頁1743-1777；《南史·謝靈運傳》，頁538-541。

書·五行志》曰：

五行傳曰：「治公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又曰：「思心不叡，是謂不聖。〔……〕時有華孽。〔……〕」華孽，劉歆傳以為羸蟲之孽，謂螟屬也。¹⁰⁰

飯中有大蟲則不能食，不食則饑。然而饑貧並不見得是因為糧食不足，無飯可吃，常是由於在上位者「治公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貪苛之政更勝於螟。謝靈運屢求決湖為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本質上並沒有錯，但其兼併土地，廣招義故門生，擴展謝氏產業，顯然與劉宋政權的利益相衝突，因此孟顛以「靈運橫恣，百姓驚擾」為辭，公佈謝靈運的罪狀。靈運不能審時度勢，完全不解這種經濟權益的衝突，執意妄為，公然與標舉著公權力的國家權力鬥爭，終落至逆節之罪，陵上之釁。弔詭的是，梁人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對於謝靈運的封山略湖，只當作其與孟顛間的齟齬事件，〈論贊〉與〈五行志〉中皆對此一事件不贊一辭，沒有任何道德評價，反倒是《異苑》所述，與《宋書》立場似有差異，耐人玩味。

四

謝氏家族作為一個東晉晚起的世家大族，卻因芝蘭玉樹多生門庭階除，佳美子弟甚多，時有內佐王命，外禦強虜之才，屢屢建功，且多具文采，頗有超越琅琊王氏的趨勢，成為晉、宋間最耀目的士族貴胄。但不容諱言的，從《異苑》有關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看來，這個盛極一時的家族，卻完全不見其光華，反而是斑斑血跡，腥不可言。此固然如本文一開始即已提出的論點：此一段歷史本就是士族走向沒落，寒人乘勢興起的交會點，《異苑》不過是如實的反映這個世代交替的風風雨雨，但在其時帶嘲謔的敘述中，似乎仍透露出幾

¹⁰⁰ 《宋書·五行志》，頁979。

許不尋常的訊息。

經過前面的細讀，當我們把視野從文本轉向《異苑》作者劉敬叔身上，明人胡震亨所作〈劉敬叔傳〉雖短小，但若與謝靈運的生平仕進對照來看，竟可發掘出若干有意思的巧合，今據《宋書》、《南史》中的〈謝靈運傳〉、胡氏〈劉敬叔傳〉，並以《異苑》、《冥祥記》等書所載加以補充，製成表格。

謝靈運、劉敬叔生平對照表

		謝 靈 運	劉 敬 叔
家世籍貫		陳郡（今河南太康縣）人。 北來僑姓世家。	彭城（今江蘇徐州）人。 可能為晚渡江的北人，屬京口楚子集團。
生卒年代		晉太元十年至宋元嘉十年 （385-433）	約晉太元十五年至宋泰始六年 （390?-470?）
仕 途 經 歷	少年	幼穎悟，早年寄養錢塘杜治，隆安三年（399）始返會稽。	少穎悟，有異才。
	起仕	元興年間襲康樂公，以國公例除員外散騎侍郎，不就。	晉末起家中兵參軍，司徒掌記。
		義熙元年（405），為琅琊王司馬德文大司馬行參軍。	
	劉毅部下	義熙二年（406），為撫軍將軍劉毅記室參軍。	義熙中任南平郡公劉毅郎中令。
		義熙八年（412），改劉毅衛軍從事中郎。	義熙五年（409），劉毅豫請沙門竺曇設齋祈雨，劉敬叔尚任郎中令。
		義熙八年，劉裕命為太尉參軍，入為秘書丞，坐事免。	義熙七年（411），免南平國郎中令。
	劉道憐部下	義熙十二年（416），驃騎將軍劉道憐啓用為諮議參軍，轉中書侍郎。	
	劉裕部下	義熙十三年任世子中軍諮議、黃門侍郎。	義熙十三年，任長沙王劉道憐驃騎參軍。
		義熙十四年為宋國黃門侍郎，轉相國從事中郎。	
		元熙元年（419），在世子左衛任上，坐輒殺門生免官。	

	入宋	武帝永初元年（420），起為散騎常侍，轉太子左衛率。時與盧陵王劉義真友好。	高祖受禪，召為征西長史。
		永初三年（422），出永嘉太守，在郡一週，稱疾去職，回會稽始寧墅，盡幽居之美。	
		景平元年（423），徵為秘書監，令撰晉史。	
		元嘉三年（426），任秘書監，整理秘閣書補足遺缺，尋遷侍中。	元嘉三年，入給事黃門郎，數年以病免。
		元嘉五年（428），諷旨令自解，後免官。	
		元嘉七年（430），與太守孟顥構讎隙，孟上書表其異志，靈運赴京自陳，不罪。	
		元嘉八年（431），出臨川內史。	
		元嘉十年（433），為有司所糾，興兵叛逸，於廣州棄市。	
		泰始中（465？-471？）卒于家。	
交遊	引以為知愛者有謝混、謝惠連和劉義真。	荀伯子 ^⑩ 、王琰 ^⑪	
評價	文章之美，江左莫逮；性褊激，多愆禮度。猖獗不已，自致覆亡。		

從中比較劉、謝異同，可以歸納出下面四點，說明如下：

1. 劉敬叔與謝靈運同樣生於晉孝武帝太元年間，謝年紀應約略長幾歲，兩人主要活動年代集中在東晉晚期義熙年間至劉宋初期元嘉年間的二十多年（405-433）。而劉敬叔可能活了近八十歲，晚年才完成《異苑》一書；謝靈運只活了四十九歲，早年詩作，即號為江左第一。

^⑩ 〔唐〕瞿曇悉達編，李克和點校：《開元占經》（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卷117引《異苑》佚文云：「元嘉十四年（437）十月，東陽留元子生兩頭犢，墮地變矯健善走，元子射之，乃死。以呈郡守荀伯子，余親睹焉。」（頁1179）時劉敬叔可能處於無官狀態，以友人身分親睹此事。

^⑪ 〔梁〕王琰：《冥祥記》「素書小品」、「竺曇」兩則，均稱劉敬叔「云曾親見此經」、「親豫此集，自所睹見」，《古小說鈎沈》，頁461、485。可見作者似乎與劉敬叔有所往來。

2. 劉敬叔爲彭城人。根據《宋書·劉延孫傳》：「劉氏居彭城縣者，又分爲三里，帝室居綏輿里，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即呂縣凡四劉。雖同出楚元王，由來不續昭穆。」¹⁰⁶敬叔不知屬四劉中哪一支，但應爲北府兵集團，也可稱爲京口楚子集團的一份子，彭城劉氏雖尚未進入文化士族之林，不足以與陳郡謝氏高門相提並論，門第卻也並不低賤¹⁰⁷。前者爲東晉南朝數百年武力之所出的新興勢力；後者已是逐漸衰微的門閥舊勢力。
3. 劉敬叔與謝靈運早年仕途相當類似¹⁰⁸：敬叔與劉毅、劉裕同爲彭城人¹⁰⁹，晉末起家中兵參軍，司徒掌記，可能就是憑藉彭城北府兵集團的援奧，敬叔一開始雖投入劉毅幕下，但未必真的認同劉毅廣結所謂的「縉紳白面之士」；而謝靈運則是在晉末元興年間以國公例除員外散騎侍郎，未就。義熙元年，爲琅琊王司馬德文大司馬行參軍，凡此皆屬軍府僚屬。可見劉、謝兩人幾乎同時投入劉毅幕下，際遇卻有所不同：義熙元年十月，劉毅以勤王有功，拜南平郡公，敬叔以公望推借，拜南平郎中令，繼而拜南平公。郎中令爲王國三卿之一，品秩隨國主而有所不同，時劉毅聲望正隆，該職地位應不低。這段時間爲二劉關係的蜜月期，之後每下愈況，敬叔《異苑》稱說：義熙中（五年），劉毅鎮江州，爲盧循所敗，憊懃逾烈¹¹⁰。可能兩人關係至此已有裂痕，到了義熙七年，劉毅更因忿恨敬叔典禮不當，奏免其郎中令，二人始正式交惡。次年，劉毅爲劉裕所討，敬叔記載此事：

¹⁰⁶ 《宋書·劉延孫傳》，頁2019–2020。

¹⁰⁷ 參見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演講錄》，頁200–205。

¹⁰⁸ 有關官職的考察說明，參見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刷）。

¹⁰⁹ 見《晉書·劉毅傳》，頁2205。

¹¹⁰ 《異苑》，卷4，第51條「劉毅紙碎」，頁35。

及徙荊州，亦復怏怏，嘗伸紙作書，約部將王亮作逆，忽風展紙，不得書。毅仰天大詬，風遂吹紙入空，須臾碎裂如飛雪紛下。未幾高祖南討，毅敗，擒斬。（頁35）

他將劉毅的偏躁形象描寫得活靈活現，其中不見故屬情誼。相對來說，謝靈運與劉毅的關係卻是漸入佳境，初時為記事參軍，掌文書表奏，不如劉敬叔榮顯，後改衛軍從事中郎，逐漸位居掌機密、參謀議的重要職務，自此以往皆一直效忠劉毅帳下，至其兵敗身亡，前後七年，這樣長久而友好的關係，在名門子弟中十分罕見，日本學者佐藤正光指出，此固然與劉毅的雅好文學有關，但更攸關於謝混與謝靈運皆有復興晉室的使命感，而將這個期許寄託在劉毅身上^⑩。可見劉敬叔、謝靈運二人實屬截然不同的社會階層和政治立場。

4. 劉裕掌權後，謝靈運以名門身分，接受了劉裕的拉攏，先任驃騎將軍劉道憐諮議參軍，廁身僚屬，後逐漸上升為宋國黃門侍郎，轉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等，入宋後雖經短期的免官，皆居清顯之官，或掌文書、或為侍從，主要以文義為用，而屢興辭官的念頭；劉敬叔稍後也是走類似的道路，先任劉道憐驃騎參軍，可是入宋後召為征西長史，主行營事務，品秩雖不特別高，但地位顯要，元嘉三年，後終仕於給事黃門郎，時年恐不到四十。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驀然發現謝靈運與劉敬叔年齡、出處皆有其相近之處，長期同僚關係，但從不見任何往來記錄，這對個性褊激、自視甚高的謝靈運來說，並不意外，謝靈運一生所知愛的人有三：謝混史稱：「混曰風流，竟

^⑩ 參見佐藤正光：〈晉末宋初的政變和謝氏文學〉，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魏晉南北朝文學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569-573。

以文詞獲譽」^⑫，謝惠連「其文甚美」而「輕薄多尤累」^⑬，劉義真「美儀貌，神情秀徹」，「聰明愛文義，而輕動無德業」^⑭。對於他人輒妄加評論^⑮，比如他輕視會稽太守孟顛，儘管孟乃是事佛精懇，風姿美，時人謂之雙珠之一的俊傑之士，靈運卻嘲其「生天當在靈運前，成佛必在靈運後」。因此，劉敬叔即使穎悟，少有異才之名，可能也完全不入靈運眼中。劉敬叔對此的反應，說「嫉妒」似乎太沈重，但倘若能暫時拋開嫉妒損人不利己的負面印象，從其社會功能來討論，則可發現嫉妒的功能確實在此產生微妙的作用。

一般人都將嫉妒視為一種私密的幽暗心理，奧地利學者舍克在《嫉妒與社會》一書中卻強調嫉妒的社會性。他指出，嫉妒常觸及到社會的核心問題：人們一方面用潛在的嫉妒將自己裝備起來，不斷檢驗個人處境，以尋求解決，期能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另一方面也害怕遭到嫉妒，而相對地抑制、調整自己的行動。嫉妒因而形成人際關係中的大型調整器，調整人際間的失衡狀態^⑯。謝氏家族活躍於晉、宋交替之際，正是士族由極盛漸趨沒落的時代，具有深知卓見的謝氏家族成員，如謝安、謝玄和謝混等，早即敏銳地感受到周遭覬覦的眼光，屢屢自抑以求全，即使如狂者謝靈運，也未嘗不曾不自我約束^⑰，生動地演示了被嫉妒者的誠惶誠恐；而當時人一方面對於謝氏家族一舉一動投以欽羨的目光，一方面每在其成員罹難時總有人施以無情的謗語，一熱一冷間的矛

^⑫ 《晉書·謝安傳》，頁2090。

^⑬ 《南史·謝方明傳附謝惠連傳》，頁537-538。

^⑭ 《宋書·武三王·廬陵孝獻王義真傳》，頁1633、1635。

^⑮ 《宋書·謝瞻傳》云：「靈運好臧否人物，混患之，欲加裁折，未有方也，為瞻曰：『非汝莫能。』乃與晦、曜、弘微等共遊戲，使瞻與靈運共車，靈運登車，便商較人物，瞻謂之曰：『秘書早亡，談者亦互有異同。』靈運漠然，言論自此衰止。」（頁1558）

^⑯ 赫爾穆特·舍克著，王祖望、張田英譯：《嫉妒與社會》（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年），頁3-6。以下引用該書部分，直接於正文標示頁數。

^⑰ 見註⑯。

盾正可見其嫉妒。舍克解釋這種現象，說：

嫉妒者幾乎並不想把別人的任何財產轉移到自己名下。他希望看到別人遭到搶掠、剝奪、奪走、侮辱、傷害。但是他幾乎從不認真地去設想別人的財產怎樣能夠轉移到自己手中。（頁8）

嫉妒的威脅往往不在直接的剝奪，而是一種惡意的期待。魏晉南北朝由社會階級所形成的不平等，不僅是當時無法改變的政治現實，也早已在王弼、郭象等人「性有濃薄」、「各適其性」的才性說中予以合理化^⑩，而受到廣泛地認同，大致上都能安於這種社會秩序。儘管如此，並不表示人們就會毫怨悔地接受這種現象，如何在不動搖社會結構，卻能適當的宣洩對於那些幸運者的負面情緒？嫉妒這種情緒多於行動的心理反應，對社會穩定來說，反而可能還是破壞性較小的方式。因此，既然皇權也難以改變當時士族的社會優勢^⑪，與其直接與之爭鋒，無乃將潛藏的怨懟化為嫉妒者的幸災樂禍。

把討論焦點重回劉、謝的關係。根據舍克的研究發現，由於嫉妒者往往並不希望讓對方發現自己的嫉妒，通常特別不願意和那個被嫉妒的對象進行任何社會交往（頁8）。因此，倘若劉、謝二人生平從未有過交集，那麼劉敬叔對於靈運這種疏狂的世家才子，或許尚能對其抱以若有似無的嫉妒，成為一個潛在的幸災樂禍的嫉妒者。偏偏他們的人生歷程彷彿亦步亦趨，時而形成一種無情的對照。對一個嫉妒者來說，「他之所以感到特別氣憤和嫉妒心理越來越厲害，多半正是由於他不能夠挑起和被嫉妒者的衝突」（頁65），劉敬叔與謝

^⑩ 見〔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楊家駱主編：《十三經註疏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第14冊，頁176；以及〔周〕莊周著，〔晉〕郭象注：《莊子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天地·十二〉，「不同同之之謂大」注曰：「萬物萬形，各止其份，不引彼矣同我，乃大成耳。」（頁10左）

^⑪ 相關論述頗多，如蘇紹興：〈琅琊王氏之交遊與婚媾——兩晉南朝士族一「個案」研究〉，《兩晉南朝的士族》，頁139-190。

靈運雖處一個時代，但兩晉南北朝「士庶天隔」^⑩，不但貴勢與寒素極少交往，而且在士族中亦有高低之分。無論官宦的歷程如何，功業的高低，寒人出身的劉敬叔與士族高門的謝靈運之間，註定隔著一條無法跨越的鴻溝，卻又無法迴避的對立。劉敬叔究竟當如何處理這種激越、卻無法承認，只能隱蔽在潛意識之中的嫉妒？舍克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有趣的線索。他表示，嫉妒不僅可表現在個人外在行爲，也可透過群體力量將嫉妒制度化。一個群體常對於那些標新立異，不能適應調整，心悅誠服地承認新的政權、新的政治勢力者，甚或新的價值觀者應予以嚴密的監視，並施以各種不同形式的道德批判（頁59–60）。若說劉敬叔對於謝靈運及謝氏家族懷有不可化解、也無法面對的嫉妒，顯然這並不是個例，應代表了廣大的寒素階層普遍情結。於是原本運用於監督君主施政的陰陽災異思想、天命觀等，到了門閥鼎盛的兩晉南北朝，施用範圍明顯擴大到民的階層，正好可作為群體監督個人行爲的思想工具。劉敬叔的《異苑》便十分熟練地使用這些災異徵祥、承負報應的解釋系統，以及魂交夢兆等民俗觀念，在晚年回憶中，開啓了對陳郡謝氏家族一貫的嘲諷批判，運用群體意識監視其行爲，並予以道德評判，不僅宣洩人心中對門閥階層莫可言喻的嫉妒，也藉以撫平個人潛意識中的憤懣。

然事實上，運用群體的怨忿嫉妒作為監督個人行爲的工具，固然提供了解釋志怪災異徵祥、承負報應等論述足夠的內在動機，卻並未能完全說明劉敬叔《異苑》對於謝氏家族記載的美學意涵。倘若《異苑》只是抒發怨懟嫉妒的謗書，明眼人如紀昀者，為何反稱其「詞旨簡澹，無小說家猥瑣之習」？《異苑》中的冷眼監看與嫉妒的幸災樂禍之間究竟有何差異？筆者以為就在於志怪的諧謔精神發揮了昇華作用。舍克指出，嫉妒既是人類無可避免的心理機制，

^⑩ 《晉書·劉毅（仲雄）傳》言：「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頁1274）《宋書·恩倖傳·序》亦曰：「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頁2301–2302）

處理嫉妒最好的方法不是壓抑嫉妒，而是把嫉妒者的目光從被嫉妒的幸運兒身上移開，將精力轉移用到和自己相適應的目標（頁9）。而在志怪的諧謔傳統中，諧謔的手法促使編撰者調整視角距離，必須跳脫個人情緒，採用一種不動情的態度來觀看世界，在真相／假象、實情／矯飾、正經／怪誕的對差中，不但刺激了讀者笑的衝動，同時也在「常」與「非常」間的深層思考中，淨化了編撰者自己的心靈。

結 論

本文首先從志怪閱讀追溯出志怪詼詭風格的源流，從而將所謂的詼詭風格分解為怪異書寫和諧謔精神兩個部分，透過《異苑》中獨特的一組材料——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線索，解析志怪文類的美學特質。

回顧上述以陳郡謝氏家族記載為主要線索的一連串文本，我們發現《異苑》怪異書寫手法，不外乎下列幾種：一是肢體的割裂變形，如斷頭、異常的身高、奇形怪狀等；二是處境的失當，如雲龍困井、亡者坐床、或是狗入廳堂等；三是異質同構，如水族覆火、飯中有蟲等；四為主從易位，如因鳥殺人、狗啣主頭等，凡此各種錯置失常的形象、情勢，即為形成志怪詼詭風格的基本元素。也就是說，志怪中象喻系統，如狗、龍、魚、盤、異人、神、鬼……等符碼，其意義並非固定不變的，常隨其所在情境而有變化，比如龍處遠山則為靈獸，龍困坎井則為龍妖，「情境」佔有關鍵性的地位。這樣的思維方式，正代表著六朝志怪對於「常」與「非常」的基本態度，凡自然所生，因稟氣不同而有所異，各居其所為「常」，相對為「非常」，就物本身並無固定的價值判斷，唯在物類相感，使得物失其性，錯置其位時，方具有譴責的意味^⑫。故在志怪敘記中，便常常藉由這些象徵符碼的移位、語義的偏差，產生多義性，挑

^⑫ 見干寶：《搜神記》，卷12，第300條「五氣變化論」，頁146。

戰固有僵硬的認知方式，製造出無限機趣。

然不容諱言的是，志怪中的這套象喻系統，往往有重複與節省的傾向，在以類相從的編撰方式下，同一卷中往往重複同一喻象，故越是後面的篇章、往往越是只剩下最基本的喻象，而把背景說明給省略掉，必須多重文本的互文指涉，方能補充其空缺。這些長年積累了豐富的歷史指涉和文化義涵的符碼系統，不免發生歧出矛盾的情況，造成辨識的困難，像是災異徵祥之說，在當時已造成部分閱讀的困難，《宋書·五行志》即曰：「五行精微，非末學所究。凡已經前議者，並即其言以釋之；未有舊說者，推準事理，以俟來者。」可見即使是當時以博學見稱而掌史的史官，面對這些複雜的象徵系統，亦有不知所從的狀況。可見這種類書似的編撰方式，固然如實地反映了漢魏六朝以降物物相關，以類相從的思維結構，以及立象盡意、連類不窮的美感思維。但就閱讀美學而言，過於簡化文本意指所需的連結點，註定造成閱讀的障礙，阻礙美感的形成。

談到志怪的諧謔情趣，從語言的觀點來說，怪異與詼諧的原理亦有相似之處，皆是製造出人意外的效果，造成讀者的錯愕，只是怪異往往將讀者留置在驚愕中，而詼諧則必須讓讀者跳脫原先的情境，發現其間的轉折戲謔。故從手法形式上來說，本文所引的《異苑》故事，就常見一些出人意外的結果，比如臨禍不易容的鎮靜，二龍現井的虛驚，銅盤剎時變為紙盤的荒謬等等。其次是雙關、拼貼的構詞，如白面同時指射美儀／創痕，難得子孫兼指愚父／慧子，以及飛龍／困井的不當拼置等等。同時，由上面的例子也可看出其對人們負面素質的嘲弄。

在此更要強調的是，經由上述《異苑》的故事中，發現志怪的詼詭情趣，往往建立在兩種不同價值的拉扯之中，正如陳郡謝氏家族所代表的士族門閥，遇上彭城劉氏所代表的京口楚子集團，前者以精通文義、風流嫺雅自矜，後者以才幹事功為尚，前者所關注的乃是如何維繫家族的興盛，後者慮心於功業富

貴的攫取，然偶爾又可因共同的利益，和類似的習氣而短暫結合^⑩。志怪編撰者冷眼觀看這似是而非的世界，雖不無觀點，卻必須竭力的自我節制，平允地歷述奇怪非常的見聞傳說，然在其簡澹之筆中，仍不時利用當時流行的災異、命定、承負等觀念，揭露出凡人習以為常的事物的荒謬性，在笑聲中對高門士族的政治責任、人才晉用、經濟獨佔等問題提出質疑，並對戰爭殺戮展開有意無意的控訴。這正是《異苑》諧謔精神之所在。

附記：本文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係作者「幸福的想望：六朝志怪美學與『常』的文化心態研究(I)」(NSC 87-2411-H-001-004) 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謹此致謝。

^⑩ 參見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年），頁93-123。

《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研究 ——以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

劉 苑 如

提 要

本文旨在研究六朝志怪的「詼詭」美學，也就是以劉敬叔的《異苑》為例，初探其如何透過怪異書寫形成諧謔的文學效果。由於志怪中的諧謔暗含著一種遊走於「常」與「非常」邊界的潛在對抗態度，具有明顯的目的性與攻擊性，但此一目的性與攻擊性同時也受到類似夢的理智檢查機制所抑制，往往經由各種移位的語言技巧，隱蔽其最深層的譏諷與質疑，使得志怪讀來怪誕中挾帶著幾許嘲謔、嘲諷裏又寓含著些許不平、不平後尚能有所洞見，非但讀者不能一時盡覽其意圖，編撰者本身也未必完全意識到其潛意識，故志怪解讀往往必須從其「已說」和「未說」的縫隙間、能指和所指的分延中，尋繹出其對背離「常」道者的反諷，及其對「常」與「非常」互動與規律的反思。

筆者以《異苑》中陳郡謝氏家族為本文個案研究的主要線索，從謝氏家族傳奇的締造與鬆動、危機初現、晉宋間的榮寵與誅殺等相關記載，發現《異苑》編撰者劉敬叔習於利用割裂變形的肢體、處境的失當、異質同構、主從易位等錯置失常的景況，預演出一幕幕範疇錯置、分類失常的荒謬劇，並以災異、魂交夢兆和承負等解釋系統，展開對陳郡謝氏家族一貫的冷眼監看與嘲諷批判，在諧謔中宣洩了謝、劉分別代表士族門閥與北府京口集團兩個不同社會

階層的對立緊張；另一方面也嚴肅地對高門士族的政治責任、人才晉用、經濟獨佔等問題提出質疑，更對戰爭殺戮展開控訴。

**Research into Writing on the Unusual, and
the Spirit of Hilarity in *I-yüan*: Based
on the Writings Concerned with the Hsieh
Family of Ch'en Prefecture**

LIU Yuan-ju

This essay will explore the aesthetics of grotesque humor in Six Dynasties chronicles of strange occurrences. It draws its examples from Liu Ching-shu's *I-yüan*. First, it investigates how writing about strange events produces hilarious effects. Because chronicles of the bizarre contain humorous implications which allow the reader playfully to negotiate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usual" and "the extraordinary," in a way which conceals their potential for resistance, so they are full of obvious purposivity and offensiveness. However, their purposiveness and aggression are at the same time checked and suppressed by a rationality just as occurs in dreams; in any event, there are always many linguistic devices in play to effect the displacement, to mask the deepest levels of derision and suspicion. For this reason, the chronicles of strange things read as having quite a bit of hilarity sandwiched into them, and the satire seems to denote some criticism; however, beyond the feeling of injustice, one can still see clearly and penetrate to the truth that it is not only the reader who cannot fathom this overall intention in a simultaneous intuition, but also the compiler himself has not necessarily become aware of the subconscious

elements of these chronicles. Therefore, the exegesis of chronicles of the odd always must follow traces in the cracks between the “already said” and the “bunsaid,” in the difference (*differance*) of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looking for the counter-irony to the path which is proceeding away from the “usual,” as well as the reflection on the mutuality and lawful regulation between the “usual” and the “extraordinary.”

Case study of the Hsieh lineage of Ch'en Prefecture, as chronicled in *I-yüan*, is the main research basis for the present work. In the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legends of the Hsieh surname lineage we find build-up and play-out emergencies arise; we read of the glorious favors and the internecine warfare between the Chin and the Sung. We can thereby discover that the compiler of the *I-yüan*, Liu Ching-shu, was used to using cut and deformed limbs, improper positioning, variable substances with similar structures, figure-ground shifts, and other such transformational strategies for constituting the bizarre, in order to play out in advance one scene after another of categorical heterogeneity and inappropriate classification, in a theater of absurdity. Moreover, he used such explanatory systems as disaster and anomaly, visitations, dreams and omens, as well as assigned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order to unveil an entire panorama of coolly objective observations and satirical criticism of the Ch'en Prefecture Hsieh family. In a farcical manner, his information on the Hsiehs and Lius reveals, through these representatives, the opposed tensions between two different strata of society, the wealthy local landlords and the northern military groups of Ching-k'ou. Furthermore, he sternly questions such matters as th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ies, use of personnel, and economic monopolies of the elite landlord familie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delivering an indictment of the carnage of warfare.

Key words: *chih-kuai* *I-yüan* writing about the unusual satire
Hsieh family of Ch'en Prefecture